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6〕20号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赵智平，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对某小区某物业公司监管职责为由，于2025年12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其反映的小区某物业保安无证上岗履职申请逾期未作回复处理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开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请人。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8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5年9月15日，申请人就三门峡市湖滨区某路某小区保安未取得有效保安从业资格证违规上岗，存在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一事，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某小区保安无证上岗履职的情况反映》，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核查该违规行为并及时处理。截至2025年11月16日，申请人提交上述反

映材料已逾两个月，期间未收到被申请人任何形式的书面回复或口头告知，某小区某物业涉事保安仍处于无证上岗状态，安全隐患持续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事项程序规定》相关要求，行政机关对公民提出的合法合理诉求，应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并予以明确回应，被申请人逾期未处理、未回复的行为已构成行政不作为，严重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及公共安全利益。

被申请人称：

一、对申请人反映的某小区某物业公司保安无证上岗履职问题在期限内进行了查处，不存在行政不作为。接到相关材料后，2025 年 10 月 24 日，湖滨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某派出所共同到某小区对是否存在保安人员无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共查看 3 名在岗保安，3 人均有保安员证。后检查人员到该小区物业处进行检查，发现一名巡逻保安未办理保安员证。民警查看某小区某物业公司与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安雇佣协议，该小区保安服务均外聘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民警现场要求某小区仍在岗的无保安员证人员立刻停止工作，并要求该物业对某保安公司提供保安服务是否履行到位尽到监督职责。10 月 31 日，民警在对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备案情况、内部制度、保安人员资质等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保安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情况。当日，民警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

条的规定，对河南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下发《限期整改建议书》。指导该公司安排应聘保安岗位无证人员参加保安员证考试，要求其聘用的无保安员证人员不得安排开展保安业务，并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毕。2025年11月28日，该公司在期限内整改完毕。某派出所将持续对该公司聘用保安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反映的情况没有法定回复义务，不存在需要在期限内书面形式送达核查结果的规定。没有现行法律条文要求公安机关将该核查结果2个月时限内书面送达申请人。为使申请人更理解公安机关工作，某派出所一村一警在对保安服务公司下发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后，向申请人口头说明过工作进度及处理情况，又于2025年12月31日专门约见申请人，向其具体、详细说明了工作情况并出示了相关文书及照片等，但申请人现场表示不认可公安机关口头答复。

经查：2025年9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关于某小区保安无证上岗履职的情况反映》，认为某小区物业公司违反《保安服务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长期雇佣超龄、无证人员，请求现场核查保安持证情况，责令物业清退无证人员，对违规聘用无保安员证人员的行为予以处罚，书面回复处理结果。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6日收到上述材料，经调查，该小区存在部分保安人员未办理保安员证的情况，某物业公司与某保安公

司签订保安雇佣协议，保安服务均由某保安公司负责。2025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对河南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作出（2025）三公XX字第XXX号《限期整改建议书》，要求其聘用有保安员证的人员。2025年11月28日，河南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出具《限期整改建议通知书回执》，表示已于2025年11月28日前采取招用消防设施监控操作员、招用10名有保安员证的保安员上岗的方式进行了整改。申请人未将调查及处置情况书面回复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是否已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申请人是否具备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关于被申请人是否已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五条规定：“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一）对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二）协助进行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管理工作；（三）受理保安员考试报名、采集保安员指纹；（四）依法进行其他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派出所负责对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保安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应当注明改正期限。公安机关应当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

行政处罚。”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履职申请后，对案涉物业公司及保安服务公司进行了核查，发现该小区部分保安人员未办理保安员证，对河南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作出《限期整改建议书》，建议其进行整改。后该公司出具《限期整改建议通知书回执》，表示已按期整改。申请人已履行对案涉保安服务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需要指出的是，被申请人在履职程序上存在不足之处，对于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未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本机关予以指正。

关于申请人是否具备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人应当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指出：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提起诉讼。”本案中，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该小区全

体业主的共同利益，不属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处理行为没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同时，鉴于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关系，此类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由业主委员会以自己的名义提出，业主委员会不申请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申请。

综上，申请人不具备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2月11日